项目编号：PZBJ-2026-1010

# 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PZBJ-2026-1010）

**项目概况**

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泽周商务 1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ZBJ-2026-1010

项目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9,966.48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项目经理在本企业 2026 年连续缴纳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招标过程中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账户信息；

(6)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未发生纳税的，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泽周商务 17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泽周商务 100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泽周商务 100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在宝鸡市金台区泽周商务 1705 室携带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摩天院 1 号

联系方式：182917233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泽周商务 1705 室

联系方式：15691859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玲

电话：15691859699

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br>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摩天院 1 号<br>联系方式：1829172334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泽周商务 1705 室<br>项目联系人：杜玲<br>电话：15691859699 |
| 3 | 项目名称 | 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 |
| 5 | 地点 | 宝鸡市金台区 |
| 6 | 采购预算 |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br>合同包最高限价：449966.48 元 |
| 7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0 | 工期 | 30 日历天 |
| 11 | 质保期 | 2 年 |
| 12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4 | 转包分包履约 | 不得转包或分包 |
| 15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6 | 备选磋商方案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7 | 磋商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U 盘）1 份。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br>2、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泽周商务 1001 会议室 |
| 19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原则及办法”。 |

| | | |
|---|---|---|
| 2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br>(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br>(3)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项目经理在本企业 2026 年连续缴纳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招标过程中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br>(5)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账户信息；<br>(6)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未发生纳税的，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7)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8)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br>(9)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br>(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br>(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br>(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 | 时限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
| 22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时间 | 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 23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br>方式：书面通知 |
| 24 | 签订合同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
| 25 | 成交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26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抽取专家 3 人。 |
| 28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二、磋商须知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有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1、供应商

1.1 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是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3 磋商委托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2、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

2.2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2.3 磋商文件仅作为本磋商项目的磋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

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内向代理机构当面提出，及时解决，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2.7 供应商投送响应文件后，视作对本磋商文件的认同。

2.8 磋商语言：中文。

2.9 磋商货币：人民币。

2.10 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按照磋商文件所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2.1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须清晰可辨。

2.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允许有涂改，确须涂改时，涂改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印鉴。

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电子版 1 份（word 文档形式,以优盘提供），各自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16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提交，邮寄或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17 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均不返还。

**3.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名**

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要求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4.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5.1 供应商磋商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为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5.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

**6.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开标（磋商）**

1．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组织磋商会，进行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磋商）会。

3．由监督部门对各供应商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4.由采购人、监督部门和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当场逐一拆封。

5.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读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6.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7.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9.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2、磋商小组**

7.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7.2.2 磋商小组组成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7条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7.3 磋商与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8.1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提交的；

8.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8.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4 供应商的名称组织机构与获取标书时不一致的；

8.5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8.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8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8.9 有两家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雷同的；

8.10 供应商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欺诈欺骗行为的；

8.11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注意事项**

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制。

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的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9.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a、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b、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d、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e、提供虚假资料；

f、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例如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的）；

g、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9.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若有）；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若有）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1、定标**

11.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 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 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

11.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成交通知书**

12.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3、签订合同**

13.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3.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程。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14、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招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15、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6、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 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第三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 1.供应商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中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逐页加盖公章，符合文件要求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报价唯一性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数量 |
|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
| | | 质量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3.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3.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3.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

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分项 | 主观/客观 | 分项分值 | 评审要素 |
|---|---|---|---|
| 报价部分 | 客观 | 3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
| 技术部分 | 主观 | 12 分 | **1、实施方案**<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供货方案。<br>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主观 | 9 分 |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专项安全措施等。<br>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主观 | 9 分 | **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作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③进度计划保证措施。<br>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主观 | 9 分 | **4、质量保证措施**<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制度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br>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主观 | 9 分 | **5、项目部人员配备**<br>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②岗位安排及职责③管理制度。<br>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主观 | 3 分 | **6、资源配备计划**<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②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③劳动力资源配置等。<br>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主观 | 10 分 | **7、产品技术文件**<br>针对工程量清单中采购项目涉及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内容至少包括①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性能、指标等）。②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br>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主观 | 6 分 | **8、售后服务方案**<br>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验收方案②保修承诺③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br>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客观 | 3 分 | **9、业绩**<br>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br>备注：业绩评审以合同为依据。 |
| 注：以上“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备注：1）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2）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

**4）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利，如若发现佐证材料造假，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5）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比较技术标评分标准各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

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5.1.2 依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5.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政策性扣减方式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4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3.1、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2.5 每提供一个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其价格进行0.5%的扣减，最多扣减2%。

5.2.6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5.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6、特殊情况处理**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6.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

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元，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成交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磋商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年　　月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年　月　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年　　月　　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年 月　日前。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年　　月　　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提交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费用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安全文明施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　月　日前。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双方协商约定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认质认价材料外所有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　　无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规费、税金的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2）材料暂定价施工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认价，决算时按实调整。未给定暂定价的材料由采购人认质，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除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调整：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项目，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②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

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依据仍执行合同约定以外，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发包人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五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报告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双方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技术参数，有发包人认质认价后采购，并做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方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给发包人。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9、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提供合格的竣工决算资料后 60 日内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1、争议

2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甲方委托本工程总 监理工程师 调解；

（2）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协调争议不能解决时，约定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___/____天。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____/___ ，担保有效期：__/天。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27、 补充条款

双方协商约定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 2 年；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书，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月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一、商务要求

1、工期、质量：

工 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2 年

2、运输、施工：

成交人负责材料、货物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3、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项目施工进度至 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4、施工要求：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5、验收：

5.1 验收流程

（1）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5.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5.3 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

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工程量清单。

（5）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6、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二、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年《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编制。

3.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宝鸡市 2026 年第 3 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其他相关资料。

二、说明

1.本工程采用广联达软件 GCCP7.0 编制。

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 工程

#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

#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 额（元） |
|---|---|---|
| 1 | 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 | 其中：（元） | | | | |
|---|---|---|---|---|---|---|---|
| | | | 分部分项合计 | 措施项目合计 | 其他项目合计 | 增值税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1 | 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 | | | | | | |
| 1.1 | 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 | | | | | |
| 1.2 | 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电气工程 | | | | | | |
| 1.3 | 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 | 无障碍改造 | | | | | |
| 1 | 011101005001 | 塑胶地面 | [项目特征]<br>1.面胶种类、厚度:基层处理，界面底漆，专用胶水粘贴，塑胶地板铺设，清洁养护<br>[工作内容]<br>1.清理基层<br>2.底胶配料摊铺<br>3.面胶配料摊铺<br>4.摊铺颗粒<br>5.清扫养护 | m2 | 3473 | | |
| 2 | 011503003001 | 无障碍扶手 | [项目特征]<br>1.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扶手<br>[工作内容]<br>1.制作、安装<br>2.刷防护材料 | m | 285 | | |
| | | 医务室改造 | | | | | |
| 3 | 011101005002 | 塑胶地面 | [项目特征]<br>1.面胶种类、厚度:基层处理，界面底漆，专用胶水粘贴，塑胶地板铺设，清洁养护<br>[工作内容]<br>1.清理基层<br>2.底胶配料摊铺<br>3.面胶配料摊铺<br>4.摊铺颗粒<br>5.清扫养护 | m2 | 150 | | |
| 4 | 011403001001 | 抹灰面油漆 | [项目特征]<br>1.基层类型:内墙抹灰面<br>2.刮腻子遍数:满刮腻子<br>3.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两遍<br>[工作内容]<br>1.清理基层<br>2.刮腻子<br>3.刷防护材料、油漆 | m2 | 525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5 | 011302001001 | 平面吊顶天棚 | [项目特征]<br>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br>2.面板材料品种、规格:铝扣板吊顶<br>[工作内容]<br>1.清理基层、吊杆安装<br>2.龙骨安装<br>3.基层板铺贴<br>4.面板铺贴<br>5.开孔及洞口处理<br>6.嵌缝<br>7.刷防护材料 | m2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一 | | 通用措施 | | | | | |
| 1 | 011801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项 | 1 | | |
| 2 | 011801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3 | 011801003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4 | 011801002001 | 二次搬运费 | | 项 | 1 | | |
| 5 | 011801005001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 | 项 | 1 | | |
| 二 | | 专业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 （元）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1.1 | | | | |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2.1 |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4.1 |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 | | | |
| 4.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 | | | |
| 4.3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 | | | |
| 5 |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 | | |
| 5.1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5.2 | 智慧工地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1 | 030412003001 | 电路改造 | 1.改造线路 | m | 200 | | |
| 2 | 030413001001 | 普通灯具 | 1.名称:LED灯 | 套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一 | | 通用措施 | | | | | |
| 1 | 031401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项 | 1 | | |
| 2 | 031401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3 | 031401003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4 | 031401002001 | 二次搬运费 | | 项 | 1 | | |
| 5 | 031401005001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 | 项 | 1 | | |
| 二 | | 专业措施 | | | | | |
| 1 | 031402001001 | 脚手架 |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 （元）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1.1 | | | | |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2.1 |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4.1 |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 | | | |
| 4.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 | | | |
| 4.3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 | | | |
| 5 |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 | | |
| 5.1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5.2 | 智慧工地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 | 医疗设备清单 | | | | | |
| 1 | AB001 | 电子体温枪 | 1. 测量方式：非接触红外测温<br>2. 测温范围：32℃～42.5℃；精度±0.3℃以内<br>3. 背光显示屏，高温声光报警；支持摄氏度显示 | 个 | 5 | | |
| 2 | AB002 | 水银体温计 | 规格：测温范围：32℃～42.5℃；精度±0.3℃以内<br>支持摄氏度显示 | 个 | 10 | | |
| 3 | AB003 | 电子血压计 | 1. 上臂式全自动电子血压测量<br>2. 测量范围：压力0～299mmHg，心率40～199次/分<br>3. 血压精度±3mmHg，心率±5%； | 个 | 5 | | |
| 4 | AB004 | 水银血压计 | 1. 台式水银血压计，上臂式<br>2. 测量范围0～300mmHg，分度值2mmHg<br>3. 含标准袖带，阀门控制稳定； | 个 | 2 | | |
| 5 | AB005 | 血糖仪 | 1. 电化学法检测指尖血，检测时间≤10秒<br>2. 测量区间：2.2～27.8mmol/L<br>3. 采血量≤0.6μL，大屏显示，≥200组数据存储 | 个 | 2 | | |
| 6 | AB006 | 吸痰器 | 1. 便携式电动吸痰，负压可调<br>2.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0.08MPa；负压稳定<br>3. 储液瓶≥1000ml，防溢流装置；静音电机 | 个 | 2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7 | AB007 | 医用平车 | 1. 外形尺寸：长≥195cm，宽≥60cm<br>2. 床面可升降，床头床尾可折起；4个万向静音轮，带刹车<br>3. 承重≥150kg，床面防水易擦洗；护栏可折叠 | 台 | 1 | | |
| 8 | AB008 | 心电监护仪 | 1. 可监测：心电图、血氧饱和度、血压、心率、呼吸<br>2. 彩色显示屏；支持上下限声光报警<br>3. 数据存储、趋势回顾； | 台 | 1 | | |
| 9 | AB009 | 心电图机 | 1. 十二道心电图同步采集<br>2. 自动分析诊断，热敏打印；屏幕实时显示波形<br>3. 支持基线调整，抗肌电干扰；内置电池 | 台 | 1 | | |
| 10 | AB010 | 低频治疗仪 | 1. 低频脉冲电刺激，多模式波形（推拿、捶击等）<br>2. 输出强度可调；≥2路独立输出<br>3. 定时功能0～30分钟可调；皮肤电极片 | 台 | 1 | | |
| 11 | AB011 | 简易颈椎牵引器 | 1. 充气式颈椎牵引，手动充气调压<br>2. 牵引力度可控，三层气囊；柔软内衬<br>3. 佩戴便捷，适用于颈椎牵引康复； | 台 | 1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12 | AB012 |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 1. 中频干扰电疗法，多通道输出<br>2. 多种治疗模式，输出强度连续可调；定时0~30分钟<br>3. 具备热疗功能可选；电极配套齐全 | 台 | 1 | | |
| 13 | AB013 | 电动吸引器 | 1. 无油活塞泵，负压连续可调<br>2. 最大负压≥0.09MPa；储液瓶≥2500ml，防倒流<br>3. 可用于吸痰、创面吸引；静音运行 | 台 | 1 | | |
| 14 | AB014 | 空气臭氧消毒机 | 1. 臭氧空气消毒，适用于室内空气消杀<br>2. 臭氧产量符合医用标准，定时控制0~120分钟 | 台 | 1 | | |
| 15 | AB015 | 制氧机 | 1. 医用级分子筛制氧，氧流量可调（1~5L/min）<br>2. 氧浓度≥90%（额定流量下） | 台 | 3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16 | AB016 | 制作护理床 | [项目特征]<br>1.规格：≤970*2050*950<br>2.部位：4、6楼托养护理区 | 张 | 80 | | |
| 17 | AB017 | 制作适老化床头柜 | [项目特征]<br>1.部位:托养护理区<br>2.规格：≤500*400*650 | 个 | 80 | | |
| 18 | AB018 | 制作适老化椅子（带轮） | [项目特征]<br>1.部位:托养护理区、休息区<br>2.常规 | 把 | 120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19 | AB019 | 制作适老化桌子 | [项目特征]<br>1.部位:托养护理区<br>2.规格:≤1500*580*800 | 张 | 45 | | |
| 20 | AB020 | 安装调试空调 | [项目特征]<br>1.部位:托养居室<br>2.规格:《1.5P | 台 | 49 | | |
| 21 | AB021 | U型帘定制并安装（含轨道安装） | [项目特征]<br>1.护理床位隔断<br>2.轨道:≤2100*1500<br>3.U型帘:5700*1.6 | 组 | 98 | | |
| 22 | AB024 | 药房配备并安装收银系统 | 显示屏：支付二维码及医保界面的需求；内置/外置扫码器（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等二维码识别）；支持自动切纸，打印速度需达250mm/s，满足结账小票打印需求； | 套 | 1 | | |
| 23 | AB025 | 采购并安装PT床 | 床面≥1900×800mm，电动升降范围约520-800mm，靠背0-70°可调，承重≥150kg。 | 套 | 1 | | |
| 24 | AB026 | 采购并安装电动站立床 | 起立角度0-85°连续电动可调，配有四点式安全带、急停保护装置，承重≥130kg，手持控制器，带防滑脚踏板。 | 台 | 1 | | |
| 25 | AB027 | 采购并安装康复站立架 | 胸托、膝托、踝托高度均可调，带有可移动桌面，脚轮带刹车，用于站立负重训练，承重≥100kg。 | 台 | 1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26 | AB028 | 采购并安装电动四肢联动 | 电动驱动，支持主动、被动两种训练模式，实现四肢协同运动；阻力多档可调，可设置训练速度与时间，配备安全急停装置，适用于上下肢康复训练。 | 台 | 1 | | |
| 27 | AB029 | 采购手功能训练仪 | 可开展抓握、伸展、腕部活动训练，多训练模式可选，支持定时，阻力分级调节，适合手部功能障碍人群康复锻炼。 | 台 | 2 | | |
| 28 | AB030 | 采购偏瘫康复训练仪 | 支持上下肢主被动训练，可自定义运动角度、速度，具备痉挛保护、过载自动停止功能，适用于偏瘫患者肢体康复。 | 台 | 1 | | |
| 29 | AB031 | 采购艾灸熏蒸仪 | 温度30-85℃可调，工作时间0-60分钟可设定，有防干烧保护，带排烟过滤功能，用于局部熏蒸理疗。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一 | | 通用措施 | | | | | |
| 1 | 011801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项 | 1 | | |
| 2 | 011801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3 | 011801003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4 | 011801002001 | 二次搬运费 | | 项 | 1 | | |
| 5 | 011801005001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 | 项 | 1 | | |
| 二 | | 专业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 （元）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1.1 | | | | |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2.1 |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4.1 |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 | | | |
| 4.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 | | | |
| 4.3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 | | | |
| 5 |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 | | |
| 5.1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5.2 | 智慧工地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PZBJ-2026-1010**　　【正本/副本】

# 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怡丰园)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商务响应偏差表

（二）磋商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六）业绩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商务响应偏差表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单位___（采购项目名称）___项目___（项目编号）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姓名、职务）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供应商名称）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2、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同意，如果成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及商务响应偏差表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商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首次磋商报价（元） | 大写：_____<br>小写：RMB￥_____ |
| 工期 | **日历天** |
| 质量 | |
| 质保期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最终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最后磋商报价（元） | 大写：_____<br>小写：RMB￥_____ |
| 工期 | **日历天** |
| 质量 | |
| 质保期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注：1、此表不需要装订，磋商现场最后报价时填写递交即可，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单价按照最后报价在首次报价基础上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软件版为准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招标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单位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是或否）。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主编写）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磋商原则及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技术部分”的评审内容与标准自行编制。

# 六、业绩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编制序号 ）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 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